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或“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4,653,420.25 元（含税），本年度末拟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024,359.31 元。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86,100.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480,925.40 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44,376,156.4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5,143,027.61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24,653,420.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3.69%。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拟定公司 2023 年度末不再实行利润分配，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司盈利情况，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